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的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2022 年专用教室校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2022 年专用教室校具项目，属于 制造业；制造商为江苏启迪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26.01357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954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启迪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